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：(全称) 承德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

承包人：(全称) 承德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承德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

工程地点：承德县下板城镇（县一中新校址旁）

工程内容：新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处，框架结构、屋面为钢网架结构，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，其中：篮球馆建筑面积 3154 平方米、武术馆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、羽毛球馆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、乒乓球馆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、综合健身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、网球馆 1046 平方米、其他（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卫生间）等 500 平方米；

（详见附件 1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）。

工程立项、规划批准文件号：承县发改【2014】29 号

建字第 130821201501059 号

资金来源：财政配套资金、申请上级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土建工程及给排水、采暖、电气安装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31 日。